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0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發言摘述）

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三）13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景峻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陳副主任委員景峻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黃委員馨慧
王委員兆慶	王委員增勇	畢委員恆達
傅委員立葉	顧委員燕翎	劉委員嘉怡
陳代理委員景寧	林委員美薰	李委員萍
張委員盈莖	吳委員嘉麗	楊委員芳婉
江代理委員妙瑩	楊委員文山	嚴委員祥鸞
許委員立民	懷委員敍	蘇代理委員詩敏
謝代理委員麗華	王代理委員振霄	徐代理委員玉雪
邱代理委員寬愉	林代理委員秀亮	江代理委員孟芳
張代理委員慕貞	張代理委員釗嘉	

列席者：

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構)
(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第 10 屆第 6 次委員會）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人事處)

決議：

- (一) 有關設置要點未設有外聘委員，且府內委員均為特定職務者，多因任務編組性質具有指揮調度之功能性，同意不受性別比例之規範(例如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 (二) 請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主動向市長報告原因，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 (三) 請人事處重整性別比例統計表，並依委員建議將不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府層級任務編組依未達成的原因分類彙整。

案由：於市府大樓內成立 0 至 2 歲托嬰公共保姆設施。(社會局)

決議：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關於如何促進市府外部投資事業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事宜，提請討論。
(人事處、性平辦)

決議：

- (一) 請公訓處研議為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本府官派代表(包括本府長官同仁及市政顧問)開辦性別意識培力專題講座。
- (二)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勞動局、社會局、人事處)

分組案由：「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

決議：

- (一) 請勞動局成立專案小組，並請社會局協助，瞭解臺北市婦女二度就業以及弱勢婦女二度就業的現況，另邀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提升其就業率的有效措施與相關對策。
- (二) 請人事處加強辦理本府性騷擾防治宣導講習。
- (三) 有關人事處研議調查本府員工照顧需求，繼續列管。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
|-------------|--|
| 陳代理委員
景寧 | 1. 如果臺北市政府認為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是要推動的政策目標，要先界定問題，例如女性的離職原因是什麼？與不同生命歷程和挑戰有關，勞動局依數據對問題進行評估，才知道要提供什麼對策，去協助這些女性可以不要離職或留任。 |
|-------------|--|

	2. 建議本案繼續列管，另一方面建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女性就業問題討論。
李委員萍	細緻的討論不應在大會上進行，應該在分工小組進行。建議下一屆開始為「如何提升婦女二度就業」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細緻討論。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人口組曾報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內容很專業，當時建議找專家學者以研究案方式進一步分析數據。如果勞動局或社會局沒有能力分析，建議用其他方式找專家學者幫忙蒐集資料並解讀這些數據，作為未來研議政策的參考。
陳副主任委員景峻	請勞動局成立專案小組，並請社會局協助，瞭解臺北市婦女二度就業以及弱勢婦女二度就業的現況，另邀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提升其就業率的有效措施與相關對策。
勞動局	剛才委員提到的資料不完整，勞動局於女委會10-3大會簡報後，依委員垂詢的問題，彙整至10-4大會進行回應，本次的報告是針對委員建議對六都現況進行比較。我們需要澄清一下，勞動局是依決議及會議延續性所做的回應。

案由：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暨第 4 次會議決議，建請都發局研議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人事處研議開放適用勞基法的同性伴侶員工請喪假。(都發局)

決議：請都發局依時程於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修法。

案由：未成年未婚懷孕專案會議報告。(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

決議：請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持續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本府參與 2017 年第 61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提請討論。(性平辦)

決議：返國後請於本會分享辦理成果，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就近日校園中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謠言，以及對於校園同志教育之質疑，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應有積極作為。(教育局)

決議：請教育局依「十六臨一」決議持續辦理，並請釐清各級學校是否有明示或暗示性別教育講師不得講授同志議題或臨時取消同志議題演講之情事。

與會者發言摘述：

劉嘉怡	本案具有時效性，剛才看到辦理情形還在蒐集資料，今年第二次會議才提出太慢了，無法回應時事的即時澄清，應該在去年底就
-----	--

	要提出，上次決議並沒有被執行。接下來3月24日憲法法庭審議同性婚姻將進行全國直播，建議要即刻辦理。
教育局	教育局都很尊重委員們的意見，已帶回工作小組研議，但因小組有教師會、家長會等成員，教育部在同婚或同志議題已經做了很多澄清，國小、國中、高中課綱，都是由教育部和國教院審訂，教育部也陸續在進行新聞的澄清。我們會盡量蒐集相關資料，適時做相關說明，每次澄清都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造成的是正面或負面的效果，也都有待商榷。
劉嘉怡	依上次會議的決議，只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去澄清不實陳述，並沒有要promote任何東西，因為相當多校園傳言或家長群組對性別教育散佈不實的說法，所以造成校園中的焦慮和緊張。只是請教育局進行釐清和導正。
畢恆達	雖然課綱課本是中央權責，但還是有幾件事與臺北市政府有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函給各級學校，特別調查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在各級學校裡到底上了幾堂課、幾個小時的性別教育，非常針對性，教育局的發函背後是否有議員的壓力或有個別原因。 2. 有民間團體受邀到臺北市的學校演講，但學校明示或暗示完全不能講與同志有關的議題，至少不可以在題目上出現，有一些是事前邀請，事後又以別的原因，例如時間不符合，將原本敲定的演講刪除。這與臺北市政府的業務還是有關係，建議應該要釐清。

報告案3、本會6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6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公共標誌之圖像、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一案。(體育局)

分組案由(10-4分組決議)：體育局就世大運對性別議題考量的整體規劃一案。

決議：

- (一)有關本市公共空間符號，請文化局依委員建議先蒐集資料，提報至分工小組討論，逐步規劃改變，社會需要進行教育工程，慢慢突破舊有觀念。
- (二)請體育局將性騷擾性侵害概念與申訴流程納入選手注意事項，並提報至人身安全組及世大運執委會。
- (三)有關「世大運賽會期間減少使用塑製品」，請體育局與環保局於分工小組說明。

【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有鑑於「照顧悲劇」頻傳，建議短期加強宣導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07272)，中長期推動「長照教育」及「家庭照顧的有限責任」，翻轉民眾傳統的家庭照顧觀念，善用公共或社區可運用的長照資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正芬委員(陳景寧代理))

決議：本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案由：同酬日於明年(106年)2月辦理，法令宣導由勞動局主責，消費型活動由產業發展局主責。(勞動局、產發局)

決議：

(一) 本案產發局所屬商業處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二) 本案請勞動局持續辦理，繼續列管。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 105-106 年亮點策略之彩虹地景建置一案。(文化局)

決議：請文化局與捷運公司再行研商「西門捷運 1 號出口人行通廊，設置彩虹牆面大型輸出及同志運動大事年表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

報告案 4、本府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檢視結果。(性別平等辦公室、法務局)

決議：洽悉。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有關醫事人力於台北市社區整合照顧(石頭湯)等長照方案之執業登記問題，建請衛政單位與中央合作研議，允許醫事人力得於此類社區式長照服務取得執業登記資格，俾利社區整合照顧等新型實驗方案人力資源穩定無虞。(王委員兆慶、陳代理委員景寧)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協助委員至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提案討論。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